

梅州古村落系统的几点研究*

李婷婷

(嘉应学院 土木工程系, 广东梅州 514015)

摘要:梅州古村落是一个完整的特殊的系统,它具有人文的、景观的、情感的一面。由于古村落系统具有开放性,社会环境必然要对系统产生强大的作用;因古村落保护而引发的矛盾减缓了系统改变的速度;但是,由于古村落系统突现性的存在,决定该系统最终会被现代村落系统所代替。

关键词:系统; 开放; 古村落; 保护

中图分类号:TU9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329(2006)03-0020-04

Study on System of the Ancient Village in Meizhou

LI Ting-ting

(Engineering Department, Jiaying College, Guangdong 514015, P. R. China)

Abstract: The ancient village in Mei Zhou is the special integrity system, which appears the aspects of the humanism, scene and feeling. The environment of society affects the system inevitably because of the open feature of the ancient village system. The speed of the system change is limited by the contradiction caused in the protection of the ancient village. The modern village system will finally replace the ancient one, which is decided by the integrity effect of relationship and reciprocity of the elements in the system.

Keywords: system; open; ancient village; protection

系统理论和系统分析方法在二十世纪后半叶为适应现代科学技术而产生。古希腊哲学家德漠克利特所著《世界大系统》最早采用系统一词,英文中系统一词system来源于古代希腊文systema意为部分组成的整体。系统的含义可以理解为由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要素(部分)组成的具有一定结构和功能并与环境发生关系的有机整体^[1]。自然界物质系统存在是具有普遍意义的,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指出:“我们所面对的整个自然界形成一个系统,即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系统性成为自然界和自然界一切物质客体的基本属性。由于世界上的事物是无限多样的,要素之间的结合方式也是纷繁复杂的,因而有无限多样的系统存在,任何一个系统都处于一定的物质环境中,成为更大系统的子系统。梅州客家古村落就是这样一个处于社会大系统下的子系统,既受社会和自然环境的制约,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在广东省东北部梅州地区,现保存有大量的古民居村落,是客家文化千几百年来不断沉积的结果。客家人是汉民族中一支优秀的民系,从一千六百年前开

始,中原人不堪战乱的侵扰,陆续南下,几经辗转,到宋末明初时,大批迁徙而来的人在梅州地区落地生根,直至今日,成为客家人最大的集聚中心,被誉为“世界客都”。近些年来,在经济浪潮的冲击下,梅州地区大量的古村落逐渐揭开尘封的面纱,被外面的世界所关注。这些具有客家特色的、曾经相对封闭稳定的古村落系统,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不断改变与更新,作为社会大系统下的子系统,这种改变是不容置疑的。然而,梅州古村落系统不是简单的、机械的、纯物质的集合体,它具有人文的、景观的、情感的一面,因此,梅州古村落系统的改变显得错综复杂。

1 梅州客家古村落系统的特性介绍

梅州古村落是一个完整的系统,它包括以下四个基本因素:系统的组成,系统的结构,系统的环境,系统的功能。

1.1 梅州古村落系统的组成

古村落系统的组成元素有:村民,单体建筑(包括民居、祠堂、书院、戏台、凉亭等),构筑物(包括桥梁、

* 收稿日期:2005-11-30

作者简介:李婷婷(1971-),女,内蒙古赤峰人,高级工程师,主要从事城市与建筑遗产保护研究。

码头、牌坊、碑记物等),村道,池塘,标志性树木等。这些元素中,村民是最为活跃的元素,数量和内容的更新相对明显,而且,它在这个系统中起支配和主导作用。不过,其它元素一旦形成,就会决定古村落的外观形式,由于这些元素的相对稳定性,使得古村落的形象在较长时间内能够延续下去。客家民居单体形式较为统一,客家人以中原建筑形式为雏形,利用当地山间材料,组建了适合家族生存、防御性较强的客家民居。因为具有能动性的人的主观思想的保守性和建筑材料少有变更,使梅州古村落系统具有极大的稳定性。

1.2 梅州古村落系统的结构

系统的结构是系统诸组成元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的总和,是各元素结合的方式。古村落具有灵活的空间结构,它由村落的自然地形和客家人传统审美观念等因素决定的。梅州地区七分山地、两分平地、一分水域,许多古村落依山而建,形成具有山区特色的不同景观的村落形态。客家民居的选址及朝向受风水观念左右,建筑单体的规模由人口数量和经济实力限定,分布状况是以家族祠堂为核心逐步扩展^[2],结合自然起伏的山势,配以逶迤的村道和苍劲的古木,构成了有机的、可变的、非统一模式的古村落空间结构系统。

1.3 梅州古村落系统的环境

系统环境是指与系统发生相互作用又不属于这个系统的所有事物的总和。大自然是古村落系统的环境之一,是古村落系统的物质依托。而古村落的出现使自然景观中注入了人文景观。自然环境的千变万化决定了古村落系统的外观没有同一性。社会也是古村落系统的环境之一,制约着古村落客家人对生存观念的理解和为之付出的努力。客家人初来梅州地区,受匪盗滋扰严重,建筑多求稳固封闭,家族聚居御敌,单体规模较大,当客家人长足发展以后,社会地位上升,匪盗逐步减少,建筑封闭性减弱,开敞许多。村落的形态与社会的发展总是息息相关。

1.4 梅州古村落系统的功能

系统的功能也就是系统的潜在能力,是作为一个整体同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古村落的扩大,山路的开辟,梯田的种植,意味着它不断向自然系统的渗透。没有足够耕地的现状使客家男人一贯有外出工作的习惯,外界社会的信息主要通过这个渠道注入,并影响着传统生活。大量的华侨是走出山村的客家人对社会的反作用,客家人的勤俭、耐劳、敬祖、团结的精神随之渗入社会,从文天祥、郑成功到孙中山、叶剑英,不同历史时期的客家精英对社会产生着巨大作用。

梅州古村落系统的形成是社会发展的产物,是历

史的必然,每个古村落系统都似梅州古城的一个有生命力的细胞,进行着新陈代谢,与古城同呼吸,共发展。

2 梅州古村落系统的开放性——环境对系统的强大作用

传统建筑与人类的其他文化遗产一样面临着时代的挑战^[3]。几百年来,由于社会发展缓慢,交通不便等原因,梅州古村落系统一直处于较封闭的弱开放状态,改革开放以后,飞速发展的社会经济使古村落在沉睡中苏醒,逐渐对外面世界呈现全面开放状态。

2.1 基本原理

封闭与开放,是对系统与外界环境关系性质的描述。比利时物理学家普利高津教授1969年发表的《结构、耗散和生命》论文中,用耗散结构理论对系统与外界环境关系进行了研究,根据经典热力学及物理学的原理,把宏观系统分为孤立系、封闭系和开放系。开放系是指和外界既有能量交换又有物质交换的系统。开放系统和封闭系统的划分具有重要的哲学意义。虽然耗散结构理论主要是从物理学角度研究系统,但系统是事物的普遍存在方式,因此封闭与开放也应当是具有普遍哲学意义的范畴,故同样适用古村落系统。

2.2 系统开放的程度

梅州古村落系统自产生之日起,就避免不了与外界的物质与信息的交换,因此属开放系统。几百年来,古村落系统的开放程度是截然不同的。最初的古村落系统与外界进行着维持生活的最基本的物质交换,过着自给自足的农更生活,处于弱开放状态;随着社会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古村落与社会有方便的物质交换,同时村内的年轻人长期外出工作,古村落系统对社会大系统呈现全面开放状态。

2.3 开放系统的表现

古村落系统的开放意味着什么?开放是系统进化的先决条件。平坦的马路修到村里,带来各种新鲜的东西——丰富的食物,灵活的赚钱方式,新的生活观念,建房的新材料……,于是古村落开始脱去几百年来朴素的外衣,新房屋反光的磁片起初只是古老村庄的外衣的花边,随后便以燎原之势占据了主体。原来相对封闭的古村落系统各种元素的稳定性在不断减弱,系统在动态中得到发展,直到达到一个新的平衡。

2.4 系统开放的原因

从起初的弱开放到现在的高度开放是必然趋势,这是环境对系统作用的结果。现代社会中物质条件和精神面貌的飞速改变,是最终改变古村落系统的原因。古村落外观改变的主要原因是建筑材料的革新,以及新建筑技术的应用;古村落精神面貌改变的原因主要

表现在村民的生活方式的嬗变。随着社会大环境的巨变,古村落的改变是不可避免的。

2.5 系统开放的规律

社会环境影响古村落系统的过程是有规律的,首先是城市的改变,城市内大量现代建筑对古民居的取代,然后是城市周边的村落的改变,最后是边远山区的古村落的改变。这种辐射式改变符合梅州古城高层次系统与古村落低层次系统相互关系规律。

2.5.1 低层对高层的上相因果关系 梅州古城是由若干个古村落组成的,古城在改革开放浪潮下各方面长足进展,是每个古村落发展变化的共同结果。

2.5.2 高层次的相对独立性 以梅州城区为中心的梅州古城的发展速度是不会均衡的,交通便利、信息发达的城区首先的高度开放是必然的。

2.5.3 高层对低层的下向因果关系 城市中心的首先发展是带动相对落后的古村落发展的前提。它将新鲜活力向周边辐射,古村落系统才有可能由必要物质交换的弱开放发展到全方位交换的高度开放。

3 梅州古村落系统的矛盾性——减缓系统改变的速度

3.1 矛盾的来源

梅州古村落系统的发展与转变并没使所有人欢欣鼓舞,因为它的结构之中沉积着多年来客家民系的人文、历史、民俗和艺术的精华,是许多专家学者研究的对象,是极具敬祖精神的客家老者和漂泊海外的客家游子的精神寄托,也是喜欢自然山水与朴素人文景观的旅游者的理想圣地。

这矛盾的关键所在是古村落系统不同于一般的物质系统——只是机械地、无感情地存在,它是有机的、被赋予了情感的系统。一座古城空间格局的形成,是人们在古城的建设过程中,依据自然的地形地势逐步形成的,同时这种空间格局的形成也受到了人们的生活经验和性格因素的影响,把自己对生活的态度融入到了城市的空间^[4],古村落的形成也一样。梅州古村落随地形的不同各具特色,从一些保存较好的古村落中可以体会到优美的外观之中融入了客家人朴素的审美观念和生活习俗特征。如梅县雁洋镇桥溪村在五指山峰下一个山坳里,全村几十幢民居分置于不同高度的坡地上,疏密得当,高低呼应,村路依山势逶迤而上,与哗哗作响的溪水相伴,在柚树与茶田的掩映下或隐或现,诗境一般(如图1)。再如大埔县山高水阔,许多村落建在高陡的山坡地上,以山脊为轴线,两边铺开,从坡底向上逐次减少,整体呈三角形,建筑单体层层点点,错落有致。村落以梯田为前景,重叠的山峦为背

景,传统客家民居粉墙黛瓦的朴素外装为其核心,如一幅动人的山水画(如图2)。



图1 桥溪村外观



图2 大埔古村落外观

这种古朴素美的山水画在梅州有很多,这就给古村落系统的自然发展带来矛盾的双方:一面是急于赚钱想享受现代生活的村民,一面是怀旧伤古的老人和海外游子及为之研究的专家学者。这种矛盾就如同旧城改造所遇到的情况:一面是生活在狭小天地想改善生活条件的市民,一面是为保护古城风貌而呐喊的历史文化捍卫者。

3.2 矛盾的解决办法之一——法律保护

这个矛盾同样在诸多国家出现,最直接有效的保护就是出台法律,从国家角度强制执行。从法律角度对古建筑的保护历史并不长,只有一百多年,处于从探索中发展阶段。从英国的1882年的第一个“古迹保护法”到1913年的《古建筑法》,日本的1897年的《古社寺保护法》到1950年的《文化财保护法》,意大利1892年一些古老的州规定的法律到1971年“历史中心低价住房的法律”一样^[5],各国都在不断地完善关于古建筑的保护法律和保护环境。

大多数古公共建筑在保护的前提下一般会各尽其职,物有所用,相比之下,古民居保护则复杂许多。首先因为法律保护的古建筑的范围是有限的。一座古建筑,一条古街,一个古村落的保护与否,取决于人为认定的价值大小,因此,不是所有的传统民居都可以得到保护;其次,就是被列为保护单位,也要对民居进行适

当的改造。被动的保护——对原建筑不做丝毫的改动的方式并不适合民居的保护与利用,因为民居以居住功能为主,传统民居在一些方面如卫生条件等达不到现代舒适生活的标准,没有舒适可言的民居最终是被淘汰的对象。

特别是城市里的古民居,如果只采用被动保护,不但不能使原居住者受益,而且会产生负面的结果。意大利威尼斯是旅游者的天堂,但不是居住者的乐土,上个世纪六十年代的40万居民到九十年代初只留有7万。120座哥特式、文艺复兴式教堂,120座钟楼,104座修道院和宫殿,各式各样的高级旅馆和商店,400余座形式各异的桥梁,数以千计的舟船,这些使威尼斯成为拿破仑认为的“举世罕见的奇城”,吸引着世界游客^[6]。但光环的背后是许多居民住房连自来水、暖气、浴室等基本设施都没有,这种居住环境是居民毅然“弃城”而走的主要原因。一个没有足够居民的城市,是没有活力的。因此,民居的保护是复杂的。

3.3 矛盾的结果

古建筑问题的解决多数趋同两个方面:动态的消失,静态的保留。梅州古村落要不要保护以及如何有效的保护,决定古村落去留问题。现今面对这类存亡矛盾是件好事,矛盾能促使问题的合理化解,尤其是矛盾的双方都有较满意的答案时。如果没有这个矛盾的产生,梅州古村落系统肯定会以最快的速度在人们的视线中消失。因此,矛盾的解决的较好途径应该是:有选择的保留,适当的改造。

4 梅州古村落系统的突现性——系统的最终表现状态

4.1 突现性原理

系统整体的突现性是系统的组成部分之间相互作用、相互激发而产生的整体效应,即所谓结构效应或结构增值。单个部分是不能产生这种效应的。苏东坡诗云:“若言琴上有琴声,放在匣中何不鸣?若言声在指头上,何不于君指上听?”所描写的就是这种整体效应^[7]。古村落系统的组成元素之一——传统民居与现代民居的碰撞所产生的古村落系统的结构效应是不可避免的。

4.2 突现性的表现

梅州古村落系统在形成之初是由一户或几户人家组成,之后以家族为中心逐步发展成一定规模的村落,

建筑形式遵循着统一模式。古村落系统与建筑单体之间存在着质的继承性和量的加和性关系,因此,系统的每一组成部分的性质和行为都会影响着系统整体的性质和行为。近些年来,现代民居在古村落中的大量出现,破坏了古村落系统原有的完整性,使古村落的内容产生突变,这是系统的整体突现性的表现。

4.3 突现性的结果

根据系统的突现性原理,发生突现性是各部分共同作用的结果,那么控制一些因素的改变,就可以使古村落在一定时期内延续。因为有那么多的人和那么多的理由要保留一些古村落,使一些特殊的古村落被动的、静态的保留也是可以实现的。如选择一些至今保存较完整的古村落,合理改善村民的居住条件,对古建筑进行妥善维修,同时使用法律法规等保护措施等。不过,保留也只是一个时间问题,大多数古村落系统在动态中消失以及现代村落系统的出现与壮大是固然的发展趋势。古村落系统的突现性最终表现结果是:古村落系统在逐渐解体,取而代之的是现代村落系统。

5 结束语

梅州市在2000年被评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一座古城的由来是基于众多古建筑的存在,当古村落消失以后,这个名称也就失去了意义。如诗如画的梅州古村落正经受着现代文明的双向冲击:一面是摧毁,一面是维护。摧毁的是大多数,保留的是极少数,被保留者的终结只是时间的长短问题。

参考文献:

- [1] 谭斌昭.自然辩证法[M].广州:华南理工大学,2003.
- [2] 李婷婷.并蒂奇葩——梅县与大埔客家传统民居之比较[J].广东建筑装饰,2004,(2):28-31.
- [3] 周红燕,周铁军.可持续发展与传统技术的研究[J].重庆建筑大学学报,2001,23(6):33-38.
- [4] 许涛.丽江古城传统民居环境的古今思考[J].重庆建筑大学学报,2003,25(2):20-24.
- [5] 陈志华.欧洲文物建筑保护的几个流派[A].建筑史论文集(第十集)[C].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8.
- [6] 李长杰.意大利古城及古建筑的保护、维修与修复[A].城市特色与古建筑[C].天津: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1991.
- [7] 谭斌昭.自然辩证法[M].广州:华南理工大学,2003.